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自行車產業學程規定

104 年 5 月 21 日第 8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8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自行車產業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落實自行車產業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推動自行車產業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開設自行車產業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整合專業人才，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，大四上學期前需修畢必修學程課程及選修學程課程，大四下學期須修畢實習課程，其中必修四學分，選修至少十一學分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自行車產業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自行車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6年6月6日第95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自行車產業學程規定，訂定自行車產業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 本學程學生修習自行車產業學程科目，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凡欲選讀本學程之學生，必須先行選擇修習必修「自行車產業概論」，並上跨領域學程系統申請，始能成為本學程之學生。
- 四、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習規定課程之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，包括必修技能課程「自行車產業概論」2 學分、必修實習課程「產業實務實習」2 學分、及選修科目。
- 五、 選修科目分共同選修及模組選修，共同選修需至少選修一門課，模組選修分為管理模組、設計模組、科技模組等三大模組，至少應選修 1 模組課程。
- 六、 需修過必修「自行車產業概論」(2 學分)者，方得修習必修「產業實務實習」科目，得抵免其中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」(2 學分)或「設計實習」(2 學分)或「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」(5 學分)或「產業實務實習(二)」(5 學分)。
- 七、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			
		學制	年級	學期	
必修課程	自行車產業概論	2	四技	三	下學期
	產業實務實習	2	四技	四	上學期 下學期
共同選修	英文溝通實務(一)	1	四技	一	上學期
	英文溝通實務(二)	1	四技	一	下學期
	英文創作與發表(一)	2	四技	二	上學期
	英文創作與發表(二)	2	四技	二	下學期
	材料科技概論	2	四技	通識	上學期
	生產與作業管理 生產管理	3	二技 四技	三 二	上學期
管理模組	企業倫理	2	四技	三 四	下學期 上學期
	管理學	3	四技	一	上學期 下學期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	3	二技	一	下學期
			四技	二	上學期
	管理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	3	四技	二 三	上學期
			二技	四	下學期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			
		學制	年級	學期	
設計模組	設計美學	2	四技	三 二	上學期 下學期
	產品設計(一)	4	四技	三	上學期
	產品設計(二)	4	四技	三	下學期
	產品人因設計	3	四技	三	下學期
	交通工具設計	3	四技	三	上學期
	科技模組	材料力學	3	四技	二
電腦輔助製圖		3	四技	二	上學期 下學期
工程圖學		2	四技	一	上學期 下學期
應用力學(一)		2	四技	一	下學期
應用力學(二)		2	四技	二	上學期
工程材料(一)		3	四技	二	上學期
複合材料		3	四技	四	下學期

- 八、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